

包车合同

甲方（承运方）徐州鑫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乙方（包租方）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自愿、平等、友好协商一致，双方订立包车合同如下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提供考斯特客车共1辆，

车号：苏CJ0009 驾驶员姓名侯士江 电话：13771963171

用车时间：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11日

从沛县到徐州观音机场，途径无。

二、包车价：2000元，不含过路、过桥费，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支付给甲方。

三、在行驶中，因车辆故障一时无法修复，甲方应尽快更换相应车辆，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四、在行驶过程中，乙方应配合甲方驾驶员的工作，确保行车安全。

五、甲方驾驶员应按规定路线行驶，提供安全、舒适、准时服务。

六、费用结算方式：月公转账。

七、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。

八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



年 月 日